

佛光大學愛心「鹹菜會」濟助實施要點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愛心「鹹菜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照顧具學籍學生家庭經濟突遭變故，致而影響生活溫飽，本著佛陀普渡眾生濟世愛人之精神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愛心「鹹菜會」濟助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濟助對象，以本校在學學生（含交換生、研修生）臨時因故生活困難者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經費來源：董事會及校內、外善心人士之捐助，由會計室設置專帳，並掣予收據。

四、濟助金申請資格與審核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下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在校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濟助金發放每生每次為 3000 元，一學期至多補助四次為原則。

1.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。

2. 父或母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。

3. 父或母非自願離職者。

4.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。

（二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證明資料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，依學校審核程序審查。

（三）捐助人指名長期濟助對象之學生，不受第五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限制。

（四）特殊濟助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不受第五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限制。

五、溫馨餐券申請與審核：因其他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境之學生，檢附證明資料（例如：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），經導師、所屬學系或行政單位認定確屬經濟困難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學期中逐月發放溫馨餐券，最多 2,640 元（每日 120 元，每月補助最多 22 日計算）。

六、受濟助之學生得優先安排工讀，以培養其自食其力之自助精神。